

海安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海安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7.85	407.8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407.85	407.85	100.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福彩公益金使用宗旨和彩票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用于福彩公益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社会福利公益事业。				精神病人补助项目支出2.03万元 社会福利资助项目支出79.83万元 养老机构建设补助项目支出161.69万元 居家养老服务购买及运行服务项目支出137.07万元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支出27.2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50%	≥50%	
		质量指标	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基础设施扶贫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能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		不超过定额标准	不超过定额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		符合	符合
	基本社会服务受益面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保障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